



113-114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 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」 招生簡章

- 一、課程內容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6 月 21 日字社家幼字第 1110660635 號函發布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》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- 四、授課時數：270 小時（非學分班）
- 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校本部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）
*近石牌捷運站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已成年（以開訓日計算）之本國國民，具專科以上學歷且符合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。
- 七、錄取順序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。
 - （二）設籍本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之專業人員。
 - （三）設籍外縣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。
 - （四）設籍外縣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之專業人員。
 - （五）設籍本市具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。
 - （六）設籍外縣市具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（請詳閱以下報名資訊，資料不全者將不授予報名）
 - （一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整前完成網路線上報名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8a664d871cb351a>
 - （二）填妥網路報名資料後，請於報名之 5 日內，上傳「①身分證（正面、反面）；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；③托育人員技術士證（正面）；④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；⑤現職機構在職證明」至報名系統中，資料不齊全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(三) 如不參訓，請務必主動聯繫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(02)2822-7101 分機 2811 或 E-mail：yuchin17@ntunhs.edu.tw 取消參訓，以便釋出名額供其他人參與。

九、繳費方式：本中心預計於 113/8/28 (三) 下午 6 時前統一使用本中心 [官網](#) 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及手機簡訊通知錄取，並會 E-mail 繳費單，請於 3 天內完成繳費。繳費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全省超商門市 (須自付手續費 10 元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(二) 櫃員機 (ATM)，請使用繳費功能。
- (三) 銀行臨櫃繳款 (限第一銀行)。
- (四) 台灣 PAY 繳費：使用第 e 行動→台灣 Pay QR code 支付→掃描繳費單上 QR code 進行繳費。
- (五) 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：進入第一銀行 [第 e 學雜費入口網](#)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 網頁，選擇學校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推廣教育中心)」，輸入「學號(身分證字號)」、輸入「身分驗證碼(身分證字號之後 6 碼)」，輸入「圖示數字驗證碼」，登入後即可看到「線上繳費」，點擊後選擇「本國信用卡」，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及應繳款金額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即可。



※繳費注意事項

1. 學員報名課程之轉帳帳號為電子虛擬帳號，不得合併多班轉帳，亦不得與其他學員合併轉帳，不便之處，懇請見諒。
2. 若有疑問，歡迎多加利用本中心官方Line(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推廣教育中心)與承辦人陳小姐聯繫 (Line Id：@wux4881s)。
3. 退費：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》規定
 - 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(2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- (3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4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

十、課程費用：新臺幣 16,000 元 (本班為委辦專班，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任何優惠辦法)。

十一、上課時間：113 年 9 月 7 日 (週六) 起，至 114 年 3 月 29 日 (週六)，每週六、日，上午 9~12 點，下午 1~4 點，必要時得延長之 (異動上課時間另行公告)。

十二、上課內容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.....18 小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.....18 小時
- (三)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.....18 小時
- (四) 督導及專業倫理.....18 小時
- (五) 安全管理.....18 小時
- (六) 健康照護.....18 小時
- (七) 人力資源管理.....18 小時
- (八) 行政／組織管理.....18 小時
- (九) 財務管理.....18 小時
- (十)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.....36 小時
- (十一) 行銷及經營.....18 小時
- (十二) 方案規劃及評估.....18 小時
- (十三)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.....18 小時
- (十四)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.....18 小時

十三、結訓證書

- (一)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，本中心將相關資料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證書用印後，本中心即辦理證書轉發。
- (二) 訓練期間由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為簽到簽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結業資格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
- (三) 成績考核：
 - 1. 本計畫訓練課程，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。
 - 2.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
 - (1)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（單科）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(2) 該專業訓練課程（總時數）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 - 3. 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測驗。

十四、其他

- (一)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2 月 20 日社家支字第 1100101431 號函說明，本課程「不得」採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。
- (二) 因課程需要，本中心保留調整開設課程、授課師資、更動課程時間及上課教室權利。

十五、報名洽詢：請與承辦人陳小姐聯繫

- 電話(02)2822-7101#2811
- E-mail：yuchin17@ntunhs.edu.tw
- 一對一官方 Line（Line Id：@wux4881s）

